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4	华鸿科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B 厂房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14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B 厂房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韩伟明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B 厂房第一会议室；电话：022-58775333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